晋城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晋城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晋城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推进，市委王震书记13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研究全市法治建设重要议题，24次就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等作出批示，亲自主持市级述法专题会议并作点评，强化党政领导干部提升法治思维。薛明耀市长10次组织政府常务会讨论涉法议题，15次就推进依法行政、优化政务服务、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等作出批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持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晋城市各级各部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常抓常新，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推动学习走深走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14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论述。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市各级党校教学计划，纳入轮训班、中青年干部等培训班必学内容。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为主题开展专题学法303余次，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纳入专项考核内容，连续3年以“督考一体”“述考联动”“书面＋实体”的方式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专题述法实现了“典型引路”到“全员覆盖”。对标中央《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的工作措施》，明确8方面42条具体举措，持续巩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在全市域全面推行承诺制审批“一本制”服务，加快推动新一轮标准地和标准厂房建设，全面推广“五个一”全代办等机制；纵深推进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行动，量身定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持续加强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

（二）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确定25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省唯一试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经验做法入选国务院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经验做法汇编，在全省复制推广；“退休”“个人养老服务”“养老机构补贴申领”“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军人退役”等5个“一件事”，被确定为全省试点；“教育入学一件事”通过“晋来办”APP完成线上招生，走在全省前列。全面整合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完成了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首批试点任务，实现了全省事项数据一套标准，办件数据全量汇聚，政务数据充分共享，确保“事项通”“系统通”“用户通”“数据通”“业务通”“证照通”，提升了“一网通办”水平。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进“企业安静期”制度试点，通过严格限制入企执法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推动“无证明城市”，对《晋城市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和《晋城市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由原来的316项调整为320项，其中涉及实施无证明办理事项110项，实施证明办理事项210项。6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同步开展“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编制“两张清单”，累计梳理无证明办理事项494项。持续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不断畅通“万所联万会”“律企携手同行”等律所企业双向对接渠道，为各类企业开展“法治体检”137次，提供意见建议785条，解答法律咨询1976次，协助解决法律问题388件，挽回企业经济损失2200余万元。

（四）加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拓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领域，持续做好公务员、教师、医生、导游、律师、会计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个人职业信用记录，2024年归集市社会保险、新型农业主体、涉农清单等14类信用信息。加强企业信用修复服务，持续为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审核，2024年已初核信用修复申请1000余条。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监管全覆盖，2024年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办理市场主体信用修复3.3万余件，修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7户，全市列入经营异常名录62181户，市本级依法处置联合惩戒12起。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体系，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

（一）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制定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完成《晋城市民宿管理与促进条例（草案）》《晋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促进条例（草案）》2部地方性法规法治审查工作，配合完成《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晋城市地方立法条例》《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3部地方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认真开展省级立法项目征求意见工作，2024年，办理立法项目征求意见20件，反馈意见12余条。

（二）提升行政决策质效。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制定并公布《2024年晋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认真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将政府行政决策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轨道，注重专家论证、法律顾问意见，有效吸纳风险评估建议，有力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大力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出台《晋城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试行）》《晋城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统一聘任、统一管理、统一考核，不断提升法制审核能力。2024年，政府法律顾问为重大决策和项目建设等各类服务提供法律意见107件次。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晋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严格把控文件制发关口，规范发文前审核程序，先后审核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涉法文件及行政规范性文件105件，接受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25件，向省政府备案7件。组织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稳步推进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相关政策文件清理，先后三批次清理市政府、政府办文件61件。

四、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执法

（一）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晋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指标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方案，不断细化任务指标，更新方案，厘清执法边界，强化执法保障，推动全市各执法部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更新确认44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并发布公告。

（二）推进乡镇（街道）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赋权调整工作，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和基层放权明责，撤并整合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劳动保障、卫生健康等多个领域执法队伍，乡镇（街道）层级执法事项平均减少22项，压减率44.47%，不断提升基层执法质效。组织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能力建设，丰富了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储备，提高了其执法能力。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证考试及证件申领工作，2024年，新申领执法证人员159人。

（三）依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各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持续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记录持续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持续规范。市交通局、市应急局等多个执法部门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加大案件审查力度，提高案件审查质量，确保每一个重大执法决定合法合规。全面落实从轻、减轻、免予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充分运用约谈、建议、提醒等柔性措施，引导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2024年，共下达责令整改意见书45份，组织约谈1次。对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1986本案卷进行交叉评查，汇编印发15个正面典型案例，督促整改5方面10余个具体存在问题。与长治市、临汾市协同开展应急管理领域专项监督交叉评查工作，通过评查，发现问题，明确解决路径，总结了经验，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不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印发《2024年度市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全市74家单位的普法任务，细化了工作目标、措施标准，运用履职报告评议等方式，压实各单位普法责任。持续推行局长讲法，播出电视栏目37期，我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组成的代表队夺得全省法律知识竞赛三等奖。探索建立“六化”企业“法律明白人”选拔培养评价体系，在泽州、陵川省级重点专业镇打造了样板工作站，全省“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在我市顺利举办。创新推行精准普法“1+4+1”工作法，“一天一信息”“一周一视频”“一月一主题”“一季一讲座”实现社会面全覆盖，晋城市司法局等5家单位和个人被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为“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顺利完成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23年度推荐评选和2021年度复评工作，印发了《关于“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23年度命名暨2021年度复核结果的通知》，以示范创建带动法治乡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培养以村两委成员、人民调解员、村民小组长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6478人。

五、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持续推进“枫桥经验”的晋城实践，召开全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题宣讲报告会，大力推广“赵树理调解工作法”，全力打造“太行枫景线”，推出法院系统“树理融”、工会“树理公惠”、妇联“树理和合家”等一批“赵树理调解工作法”新品牌。依托市级市域社会治理中心“四个一”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办理信访事项8144件次，审结司法确认案件4002件，调解诉讼纠纷6260件，国家信访局集中交办的109件信访事项全部办结，16件“骨头案”全部化解，我市连续9年获得“平安市”称号，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12年全省第一。

（二）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持续巩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持续规范办案流程、优化案件审理方式。坚持“应收尽收”，市本级新收行政复议案件145件，同比增长88.3%，重点涉及房屋征补、市场监管、公安、人社、工程建设等领域。坚持“能调尽调”，通过调解和解方式化解行政争议14起。坚持“应纠必纠”，强化个案监督，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为27案，纠错率20%。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畅通涉企复议渠道，新收涉企行政复议案件21件，结案15件，调解和解5件，为企业挽回损失15.5万元。

（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有效发挥“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等法律服务机制作用，提供免费法律咨询4.79万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160件,为村（社区）服务提供法律意见建议792条。顺利完成“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归并整合，解答法律咨询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全省第三）。创新开展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和“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打破地域、级别限制，压缩材料、流程成本，“市域通办”群众满意度100%。稳步推进“公证减证便民提速”，实现“一事一站办”“一证一次办”，5731件公证事项中当日出证占比26%。

六、强化标准化政务公开，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一）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全市30个政府网站 ,134个政府政务新媒体平稳运行，全年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1.12万余条，依法办结900余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12345”政务服务“民心线”累计受理各类企业以及群众诉求近 38.5 万件，办结率 99.71 %，群众回访满意率 97.57%，切实保障了群众参与政务公开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2024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26件、政协提案451件，办复率、面商率达100%。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2024年组织参与各类督查活动110余次，编制印发督查专报13期，督查快报89期。积极办理各级“13710”承办、交办任务，2024年承办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交办问题线索143件，省政府“13710”系统交办任务40件，市级“13710”系统交办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事项85件，进一步统筹强化省、市“13710”系统承办及交办事项一体化管理，督促各级各部门转作风、提效能，全力推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认真执行法院生效裁判。2024年共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包括共同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43件，败诉3件，胜诉率95.35%。自觉接受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监督，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期回复并落实司法机关意见建议，全年共收到司法建议 件、检察建议158件，回复采纳率为100%。

七、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一）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晋城市市县两级政府类应急预案共计出台662部，其中市级应急预案105部（专项预案55部、部门预案50部），县级应急预案557部（专项预案284部、部门预案273部）；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1426部。基本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建设体系，预案管理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制定印发《晋城市应急指挥部体系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先后出台《关于加强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指挥协调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通知》等多个指导性文件，从应急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方面细化具体举措，进一步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二）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建立了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明确了各类灾害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依托气象、自然资源、水务、地震等部门，持续强化监测预警能力，积极拓宽预警发布渠道，将预警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强化了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制定《抢险救灾协调机制》、《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等机制，规范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信息共享、部门联动、队伍协同、区域协作等行政行为，进一步提高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和完善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晋城市先后建立了259支应急救援队伍共计11761人，其中专职队伍49支，兼职队伍197支，社会应急力量13支。基本形成了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其它应急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科学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全年出动保障队员720余人次、装备780余件套、车辆110辆次，努力做到“时刻准备、有备无患、及时高效、减灾降损”。

八、健全完善科技保障，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一）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及文件精神，以“一朵云、一张网、一中心”为载体，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民生先行，整合资源、应上尽上”的原则，持续推进市县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建设集约、安全、稳定、高效的晋城市城市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

（二）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出台了《晋城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方案》，强化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智慧城市、数字生态的驱动引领作用，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数智支撑。

（三）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城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治理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目前已建成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建设。

（四）全力保障政务网络安全。出台了《处理个人信息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晋城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机制，修订了《晋城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构建了“多维联动、立体防护”的大数据安全体系和网络安全应急机制，深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规范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单位部署网络安全威胁分析设备。

九、存在问题和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4年，晋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创造性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转变思路、细化举措。**二是**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还需要针对性强化法治服务保障力度、提炼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三是**基层法治人才短缺、任务重，工作人员素质与法治建设要求存在差距，乡镇（街道）综合执法还需进一步规范，基层法治基础还需再提升再夯实。

2025年，晋城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深入优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各个环节，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自觉，聚焦“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总目标，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水平，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晋城，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巩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落地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解决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推动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共同发力，高质量高标准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三）持续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职责。持续抓紧抓好“关键少数”，通过督察、述法等方式推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抓实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省、市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质效，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

（五）持续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法治建设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持之以恒推动人员力量向基层倾斜，通过培训、引导、督察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乡（镇、办）法治工作，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典型案例指导基层行政执法实践，进一步夯实基层法治基础。